

鼓勵業者申請業務試辦說明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08會議室
- 三、會議主持人：侯副局長立洋 紀錄：王聖文
- 四、出(列)席單位：詳如出席名單
-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及114年試辦主題說明。

說明：

一、本會已於113年10月29日修正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放寬業務試辦範圍：將業務試辦範圍擴大至本會行政規則、函釋、金融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等規範尚未開放的業務項目，金融業均可提出申請。

(二)擴大可申請試辦的金融業業別：金融業者包含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等，均可申請。

(三)鼓勵金融業與其他業者合作：金融業可與其他非金融業的相關業者，例如金融科技業者或資訊業者，合作辦理業務試辦，並由金融業向本會提出申請，以鼓勵業者透過跨業合作，發展金融科技的創新應用場景。

(四) 促進普惠金融創新：為鼓勵金融業推出符合社會不同族群需求的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若試辦業務有助於普惠金融的推動與落實，本會將優先受理及審查。

(五) 調整申請時應檢附的書件：因應本次擴大業務試辦範圍，本會同步調整業者申請業務試辦時應檢附的書件及其內容，以利評估試辦計畫的妥適性。

二、金融業者申請業務試辦前如有適法性問題或試辦規劃內容相關疑義，可透過現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監理門診或本會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下稱創新處)諮詢輔導會議，與本會相關局處進行業務試辦前之諮詢及討論，有助於減少法令遵循摸索時間，同時瞭解本會關心之議題，完成規劃商業模式及配套措施，以提昇業務試辦之順暢及成效。

三、為鼓勵業者申請業務試辦，本會已擬定 114 年試辦主題，其中本會銀行局試辦主題為「金融 Fast-ID 驗證應用場景」，本會創新處之試辦主題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及「普惠金融(例如替代信用分數之評估方式、協助弱勢族群之金融服務應用工具等)」。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本會銀行局鼓勵業者申請業務試辦之獎勵措施說明。
說 明：

一、針對「金融 Fast-ID」先導試辦機構，於「金融 Fast-ID」系統上線初期，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提供參加費用獎助方案，以鼓勵金融機構積極加入財金公司建置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

心」。

二、銀行業辦理「金融 Fast-ID」低風險等級及內部員工進行封閉測試之「金融 Fast-ID」試辦業務均採事後備查制，應於開始試辦該項業務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本會備查；本會於收受報備函後無不同意之表示者，視為同意備查，銀行業得繼續進行該項試辦業務；銀行業若有違反相關規範或金融消費者權益，本會得依情節輕重為適當處置或停止其辦理本項試辦業務；另相關資料(如試辦成果)仍應依現行規定報送。

三、針對試辦成效良好之業務項目，提供較一般申請案件優先之審查排序及快速之審查期間。

四、關於財金公司擬提供參加費用獎助方案一節，請財金公司於定案後向業者廣為宣導說明。

決議：洽悉，並將業者建議事項涉及本會對試辦案件之通案作法部分移請本會創新處參考。

六、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114 年 4 月 25 日鼓勵業者申請業務試辦說明會議
出席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銀行公會	經理 副經理	郭國城 薛丹琦
信託公會	組長 專員	張大為 李甜琇
票券公會	協理	張翊倫
信聯社	副總經理 助理研究員	蔡麗琴 林佳民
財金公司	副總經理 經理 經理	陳昌脩 汪曉雯 許喻淳
本會創新處	專門委員 副研究員	林玟汎 鄧旭宏
銀行局	組長 副組長 副組長 科長 科長 研究員 稽核 稽核 專員 專員	張林員 廖英傑 周怡玫 施仁惠 黃淑娟 洪安嫻 陳詩蓉 王聖文 范建雄 王芯婕